



香港汕頭商會

HONG KONG SWATOW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

香港干諾道西 42-44 號高富大廈十三樓 電話 (TEL): 2549 5570 • 2549 6750 傳真 (FAX): 2858 7124
12/F., NO. 42-44 CONNAUGHT ROAD WEST, HONG KONG E-mail: hkswatow@biznetvigator.com

關於對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立法會范徐麗泰主席 台鑒：

本會原則上同意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。惟對於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委員於 2007 年 1 月 16 日會議上提出的若干問題有不同意見。

- 一、新來港定居人士受歧視的情況不宜涵蓋在條例草案內，因不宜以居港時間長短來衡量。
- 二、同意條例草案第 58 條的有關例外情況，即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或沒有使用任何語文，並非違法，這有利小型企業及小商販的運作。
- 三、對於聘用僱員少於 6 人的小型企業及僱主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 3 年內，無須受反歧視條文約束。這可以較長的過度期有利小型企業的適應，避免社會有較大的震動。

以上意見，只作參考，望祈垂注。

專此函達，並頌

時祺！

香港汕頭商會
會長 劉宗明
副會長 余潔儂 許瑞良
黃成林 池振榮
吳漢增 葉振南
吳哲歆



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